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海安)地呈字[2024]第8号

编制机关(公章):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安市2024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3187		新增建设用地		8.1278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权属		合 计		国 有		集 体	
	总 计		8.1278				8.1278	
	(一) 农用地		8.1278				8.1278	
	耕 地		5.9343				5.9343	
	其 中	水田	5.7140				5.7140	
		永久基本农田						
	(二) 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配置省以上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8.1278	8.1278	5.934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5.9343		5.714		8901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20000202415161118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5.9343		5.714		89014.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37.372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个、万元

[illegible]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个、万元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该批次用地位于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已安排使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土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已按规定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已依法履行了征地前期规定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供地；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2024.12.12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日期： (公章)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日期： (公章)



地类认定基本信息

单位：公顷

国土变更调查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总面积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5.3439	3.3698		1.9741	2.9748		8.3187	
其中：涉及已取得用地批复文件用地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需要单独说明地类情况							
特殊追溯地类情况					涉及进出平衡情况的水库淹没区用地		法律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情况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无合法手续建设用地						
	合计	其中：无合法手续追溯为耕地	其中：无合法手续追溯为其他农用地	其中：无合法手续追溯为未利用地	耕地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大中型水利工程坝区占用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
	2.7839	2.3486	0.4353				
	其他追溯地类情况						
	其他农用地追溯为耕地	未利用地追溯为耕地	追溯为其他农用地	追溯为未利用地			
	0.2159						
拟批准用地情况							
审批情况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转用	8.1278	5.9343				8.1278	
国有土地转用							
转用合计	8.1278	5.9343				8.12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集体土地征收	8.1278	5.9343		0.1909		8.3187	
集体土地使用							
批准合计	8.1278	5.9343		0.1909		8.3187	



土地征收信息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胡集街道, 曲塘镇, 李堡镇				
	村 组	谭港村18组、刘圩村36组、罗町村12组、13组、花庄村16组、红旗村11组等				
权属情况	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地块01（HAS20230237），地块02（HAS20230238），地块03（HAS20230294），地块04（HAS20230295），地块05（HAS20240123），地块06（HAS20240090），地块07（HAS20240153），地块08（HAS20240154），地块09（HAS20230221），地块10（HAS20230222）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征地总面积	8.3187		征地总费用		1576.4773	
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文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面 积	
海政规〔2024〕1号			70.5		8.3187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标准		补偿费金额
	农用地	8.1278		35.25		286.505
	建设用地	0.1909		70.5		13.4585
	未利用地			49.35		
	青苗补偿费	7.3916				
	地上附着物					
	合计	307.3551				
征地安置途径	方式	总数	16周岁以下	16周岁以上		
				抵缴社会保障	不抵缴社会保障	其 他
	安置总人数	88	1	87		
	安置补助费	2.3500	2.3500	/		
	纳入社会保障人数	87	/	87		
	纳入社会保障资金	1266.7722	/	1266.772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所有权补偿协议，该批次实际预存土地补偿费用为299.9639万元，青苗费7.3916万元，需安置16周岁以下1人，安置补助费2.35万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79.7053万元纳入海安市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该批次纳入社会保障体系87人，社保资金金额1266.7722万元。					